

证券代码： 838538

证券简称： 大光明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杭州莫干山路1418-50-1号楼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以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国平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之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901,042.3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505,128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03949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505,128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3,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权益分派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的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